合同编号：YSZ-ZJ（2026）124

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输水管线穿越长城遗址文物影响评估和文物保护方案技术咨询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大漠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项目输水管线穿越长城遗址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YBZB2026-005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3日

开标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西3排302室

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3238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陕西渊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叁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陕西大漠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西沙水厂二期输水管线穿越长城遗址文物影响评估和文物保护方案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建设项目因涉长城遗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有关规定，需对建设项目进行《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2.建设项目因涉及长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按照审批权限，需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

3.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文本编制，其编制成果需满足申报要求。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批申报事宜。

1.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文本编制工作。

1.3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概况及相关信息。

1.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涉及遗产的保密性资料与数据，不得外传。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承担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的编制工作。其涉及的资料搜集、影像拍摄、图纸绘制、数据采集、知识产权购买、专家咨询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2.2 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报告文本，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文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本编制。逐级上报文物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因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调查报告、勘探报告、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审批所需上报的政府文件等未完善、未符合申报要求造成的时间延误等后果须甲方自行承担。

2.3 文本编制符合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三、验收要求

乙方应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并提交文物审批主管部门审核，直至顺利通过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

四、文本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此合同总价中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共需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圆整（￥：323800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完成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将项目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

审核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大漠文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9003100001074

3.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乙方完成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

五、其他事宜

1. 甲方在文本申报过程中，如市、省、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修改，甲方不再支付有关费用。

2. 乙方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并根据批复文件的意见进行修改、作出修改说明，另将该项目相关文本资料、批复文件交予甲方；甲方自行办理后续政府复核，乙方承担合同事宜全部完结。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王雄

签订日期：2026.8.31